**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2017年3月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2016年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，以及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（含不予公开、收费及减免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，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北京西城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bjxch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西城区房屋管理局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15号；邮编：100034；联系电话：010-66157686；电子邮箱：fgj-xxgk@bjxch.gov.cn）。

一、重点工作情况

（一）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

整合建立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。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相关规定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研究部署本机关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调整局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强化责任科室工作要求，明确各职能科室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同时，要求每个责任科室确定一名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

依照《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北京市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编办发〔2015〕5号）和《西城区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照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权力清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我局的行政权力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完善权力清单和建立相应责任清单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我局职责权限，大力推动简政放权。

（三）制定三定政务清单

作为西城区三定政务清单编制试点单位，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编制三定政务清单，通过与专家团队的现场沟通，明确公开的信息名称、公开情况及对应权力清单的名称，细化公开工作任务，具体到每项信息的内容标准，落实责任主体。

（四）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

修订和完善《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》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等工作制度，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性运转提供制度保障。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难点及败诉案件中存在的问题，多次召开分析研讨会，查找原因，分析对策，解决实际问题。同时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，特别是聘请资深法官、专职律师进行专题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旁听疑难案件庭审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。

（五）抓好教育培训

一方面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健全组织领导，配齐配强专职人员；另一方面加强培训力度，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广大干部积极参加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高度重视、广泛参与，规范、有序、稳步地推进我局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。2016年共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5次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

更新发布2016年版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等权力清单，逐项梳理并细化公开职权事项、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运行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信息。配合工商管理部门运行维护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，将检查、处罚结果等信息录入平台，加强各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。

（二）推进保障性住房、房屋征收信息公开

按照年初区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，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。开设“保障性住房”专栏，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项目信息、分配政策、办事指南、分配情况等。

开设“房屋征收（拆迁）”专栏，主动公开房屋征收前期工作、房屋征收决定及各类事项公告。扎实做好“九步骤五公开”各环节工作，并做到“入户调查结果、预分方案、补偿结果”三公开，实现了征收补偿工作信息化、精细化、透明化管理，多角度、全方面的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与建议权。

（三）及时发布行政许可、处罚信息

开设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”专栏，由专人维护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均规范、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充分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有关信用信息系统，实现与北京西城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专栏”的信息数据交换共享。充分利用区政府政务公开网站，不断拓宽网上公示渠道，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的全面公示。

（四）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

按照区财政相关要求，主动公开我局2015年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决算，详细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。增加公开内容，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信息公开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公开内容，增加单位车辆保有量的预算信息。

三、信息公开数据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在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西城行政服务大厅等场所提供查阅服务，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。截至2016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2016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8条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64件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44件，行政诉讼案件72件；接待咨询3942余人次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8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（内容可具体描述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246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99%。

2016年我局加大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重点公开了如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相关信息、房屋拆迁项目相关信息、保障性住房的分配等信息。涉及保障性住房及房屋征收等重点领域的信息99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40%。拓宽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，方便了群众查阅政府信息，强化了群众对政府行为的监督，有效地预防和制约腐败，保障群众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一是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建设，大力推行电子政务，通过首都之窗、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、北京市住建委、北京西城等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建立了房管局政务网站，拓展了服务公众、政民互动的功能，构建了信息公开的主渠道。二是在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西城行政服务大厅等场所提供查阅服务，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1、申请情况

本单位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64件，同上年相比，减少374条。

其中，当面申请329件，占总数的58%，同上年相比，减少210条；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2件，占总数的1%，同上年相比，增加2条；以信函形式申请237件，占总数的41%，同上年相比，减少185条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1%是机构职能类信息，99%是行政职责类信息。

2、答复情况

在已经答复的550件申请中：

“同意公开”的120件，占总数的22%，主要涉及房屋征收、拆迁等信息。

“同意部分公开”的76件，占总数14%，主要涉及房屋征收、拆迁等信息。

“不予公开”的29件，占总数5%，主要涉及落实私房政策等信息。

“信息不存在”的222件，占总数的40％。

“非本单位掌握”的52件，占总数的9％。

“申请内容不明确”的20件，占总数的4％。

“非政府信息”的23件，占总数的4％。

“不予重复答复”的8件，占总数的2％。

3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从申请的对象分析，以本地公民为主，占全部申请的97.16%，也有来自天津、内蒙古自治区的外地公民。以组织名义提交的政府信息申请有2件，主要是住宅小区业委会及文化传播公司。

2016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未收取费用。

**（三）咨询情况**

2016年，本单位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3942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2859人次，占总数的72%；电话咨询1049人次，占总数的27%；网上咨询34人次，占总数的1%。

**（四）行政复议、诉讼及举报情况**

2016年，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44件，其主要事由是拆迁、征收类，受理31件，办结20件，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100%和65%。在办结的20件复议申请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16件。

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72件，其主要事由是房屋拆迁、征收。

**（五）保障培训情况**

2016年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、专题会议5次，举办培训班2次，接受培训人员327人次。

四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一是公开的宣传形式仍需进一步加强。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式，特别是网络宣传形式还比较单一，与当下社会便捷化的各种网络微端仍有一定差距。二是回应关切需进一步加强。虚假信息澄清工作回应关切不够及时主动。三是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部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2017年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平台建设。一方面加强我局政务网站建设。优化版面设计，强化服务功能；丰富信息内容，保证信息更新。另一方面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

二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、登记、处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程序，严格办理时限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，提高办理质量。增强法制意识，特别是程序意识及证据意识。进一步规范使用行政文书，使行政行为制度化、程序化，防止疏忽。同时增强证据意识，做到工作中留痕，注重收集和固定证据，有效避免因证据不完整导致的行政败诉。

三是进一步开展培训教育。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旁听疑难案件庭审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规范行为，使其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坚决杜绝泄密以及行政不作为等情况的发生。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定期交流，总结存在的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分析对策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** | | |
|  |  |  |
| **（2016年度）** | |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  |
| **统 计 指 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**一、主动公开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48 |
|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01 |
|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| 条 | 2 |
|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、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，保        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| 条 | 72 |
|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、专项检查整治等        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、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        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        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、处置进展、风险预警、防        范措施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、征收集体土地批准、征地        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公示、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、价格        、依据、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        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        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| 条 | 27 |
| （三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01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**二、回应解读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| 次 | 0 |
|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564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329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2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237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55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546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4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55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8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41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4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71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11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45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15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5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21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3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**四、行政复议数量** | 件 | 44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24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3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17 |
| **五、行政诉讼数量** | 件 | 72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28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2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42 |
| **六、举报投诉数量** | 件 | 0 |
| **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** | 元 | 0.00 |
| **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0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2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     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元 | 0.00 |
| **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**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5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2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327 |